

请输入搜索关键词

首页

组织机构

动态要闻

政务公开

办事服务

政策法规

互
关
怀
版

您现在的位置：首页>政务公开 >通知公告

索引号	001002003/2024-00004		
组配分类	通知公告	发布机构	医管中心
成文日期	2024-01-09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温州市医师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公告（2024第1号）

时间：2024-01-09 10:27:25 浏览次数：1334 来源：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字号：[大 中 小]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2023年第2号公告及浙江省医师资格考试领导小组第26号公告的规定，现将我市2024年医师资格考试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报名方式及时间

考试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审核两个部分。**2024年医师资格考试网上报名自2024年1月22日起至2024年2月4日24时**。考生根据试用期医疗机构所在考点，持有效身份证件按有关规定在国家医学考试中心网站（<http://www.nmec.org.cn>）如实准确填报个人信息，不得跨考点报名。

2023年在国家实践技能考试基地参加实践技能考试，成绩合格但未通过当年医学综合考试的考生，2024年须完成网上报名并资格审核通过后，可直接参加医学综合考试。

在温省属医院、市属医疗卫生单位报考人员由单位统一收集资料后到市考点报名确认；县（市、区）医疗卫生单位报考人员到单位所在地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报名确认（具体时间、地点如下）。

报名点	现场确认		
	时间	地点	电话
市直	2.28-3.1, 3.4-3.5	温州市市级公办医院管理中心（鹿城区新城大道41号公共卫生大楼-西楼5楼535室医疗管理处）	0577-5557 0357
鹿城区	2.27-2.29	鹿城区卫生健康局（鹿城区宽带路7号）	0577-8820 1803
龙湾区	2.27-2.29	龙湾区卫生健康局（龙湾永中街道人防大楼611室）	0577-8550 3029
瓯海区	2.27-2.29	瓯海区卫生健康局（瓯海大道900号15号楼802、805室医政医管科）	0577-8858 2020
乐清市	2.26-2.29	乐清市公共卫生大楼一楼大厅（乐清市城东街道晨曦路111号）	0577-6188 6767
瑞安市	2.27-2.29	瑞安市公共卫生大楼2楼会议室（瑞安市锦湖街道瑞湖路333号）	0577-5890 6079
永嘉县	2.27-2.29	永嘉县公共文化活动中心416会议室	0577-5767 7631
洞头区	2.26-2.28	洞头区卫生健康局（洞头区北岙街道县前路52-6号409室医政科）	0577-6348 2765

文成县	2.27-2.29	文成县卫生健康局医政科304办公室	0577-6786 6775
平阳县	2.26-2.29	平阳县卫生健康局医政科407室（鳌江镇鸽巢路）	0577-6366 0137
泰顺县	2.27-2.29	泰顺县卫生健康局医政医管科（泰顺县罗阳镇广场路42号）	0577-6758 2407
苍南县	2.26-2.29	苍南县卫生健康局802室（灵溪镇惠达路渎浦路交叉路口）	0577-5990
龙港市	2.26-2.29	龙港市行政副中心2号楼403室	0577-5991

关
怀
版

注：请各位考生务必在各报名点的规定时间内到单位所在辖区报名点进行现场确认，逾期不予受理。

二、报名条件

（一）考生可登录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医学考试网、中国中医药考试认证网查询最新版《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网址：<http://www.nhc.gov.cn/>；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网址：<http://www.satcm.gov.cn/>；国家医学考试网网址：<http://www.nmec.org.cn/>；中国中医药考试认证网网址：<http://www.tcmtest.org.cn/>。

（二）2024年继续开展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报考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考生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1.已在乡镇卫生院或村卫生室工作满一年且考核合格；
- 2.符合《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报考临床类别或中医类别医师资格的学历要求。

（三）2024年继续对报考临床执业医师（110类别）的院前急救岗位和儿科专业的考生实行加试专业的内容考试。考生可在网上报名时自愿选择是否参加加试考试。报考加试专业的考生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1.申报考生为目前在院前急救（120急救工作人员）和儿科岗位的工作人员，如已取得助理资格申报执业医师资格考试需执业范围已注册急救医学专业或儿科专业；
- 2.报名时需提供所在单位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和考生加试申请表，已取得助理资格申报执业医师资格考试还需提交《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三、提交材料

报考全国医师资格考试的考生需提交以下材料：

- （一）**《医师资格考试网上报名成功通知单》**；
- （二）**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有效期内）包括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台居民身份证（港澳台考生）、护照（外籍考生）。军队考生使用身份证报名。
- （三）**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大专及以上学历需同时提交2024年2月后出具的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全日制硕士及以上学历考生需同时提交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无学位证书者需提交学校证明。非大陆学历考生还须提交教育部留学认证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 （四）考生试用（或实习）机构出具的**满一年的《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证明》**，港澳台和外籍考生须提交《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习申请审核表》或《外籍人员参加中国医师资格考试实习申请审核表》。
- （五）执业助理医师申报执业医师考试的，须提交执业助理医师《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执业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执业期考核证明》（如在执业注册过程中有变更记录，导致注册时间不满足报考年限的，须提供首次执业注册证明）。
- （六）工作单位是医疗机构的，须提交《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和**带教老师的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 （七）报考传统医学师承或确有专长类别医师资格考试的，须提交《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或《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
- （八）应届毕业生须填写**《应届医学专业毕业生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承诺书》**。
- （九）部队现役考生须提供军队相关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同时出具团级以上政治部门同意报考的证明。
- （十）考生近期（6个月内）**小二寸白底正面免冠半身彩照2张（需露眉露耳，与网上报名上传照片一致）**。
- （十一）报名点规定的其他材料。

注：以上为报考材料整理顺序，每位考生以此整理。

四、考试时间

（一）实践技能考试

- 1.临床类别：2024年6月15日-26日。
- 2.中医类别：2024年6月15日-23日。
- 3.口腔类别：2024年6月15日-20日。

关
怀
版

4.公共卫生类别：2024年6月15日-16日。
5.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2024年6月15日-26日。
实践技能考试合格分数线为60分。在国家实践技能考试基地参加考试且成绩合格者，成绩两年有效。具体考试时间和基地安排以准考证为准。

（二）医学综合考试

- 1.临床类别执业医师资格考试：2024年8月17日下午16:30-18:30和18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5:30、16:30-18:30。
- 2.临床类别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2024年8月16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5:30。
- 3.中医类别（中医、中西医结合专业）执业医师、口腔类别执业医师、公共卫生类别执业医师资格考试：2024年8月16日9:00-11:00，下午13:30-15:30和17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5:30。
- 4.中医类别（中医、中西医结合专业）执业助理医师、口腔类别执业助理医师、公共卫生类别执业助理医师和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2024年8月17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5:30。
- 5.军事医学（执业医师）加试：2024年8月17日上午11:05-12:05。军事医学（执业助理医师）、院前急救岗位和儿科专业加试：2024年8月17日上午11:05-11:35。

医学综合考试为计算机化考试，军队现役人员加试军事医学，院前急救岗位和儿科专业加试相应内容。执业医师合格分数线为360分，执业助理医师合格分数线为180分。

五、考试收费形式及标准

（一）收费形式

采用网上分段缴费方式进行。

- 1.考生现场确认经过考点资格审核通过，即可在网上缴纳报名费和实践技能考试费，缴费开放时间段为2月21日至3月22日。
 - 2.实践技能考试成绩公布且成绩合格者，再网上缴纳医学综合考试费，缴费开放时间段为7月1日至7月21日。
 - 3.实践技能考试成绩两年有效的考生，须缴纳报名费和医学综合考试费，缴费开放时间段为7月1日至7月21日。
- 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未缴纳考试费，视为自动放弃报考资格，不再另行开放缴费。

（二）收费标准

- 1.报名费和实践技能考试费。根据浙价费〔2012〕207号及浙价费〔2016〕70号文件规定，收取报名费10元/人；实践技能考试费临床、公共卫生、中医类别考试费180元/人，口腔类别考试费200元/人。
- 2.医学综合考试费用。执业医师类别考试费296元/人，执业助理医师类别考试费148元/人。
- 3.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考试费用按照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的标准148元/人收取。

六、注意事项

- （一）网上报名成功后，考生须打印《医师资格考试网上报名成功通知单》，并在规定时间内到所在地报名点进行现场确认及资格审核。**现场资格审核时间以所在地报名点通知为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现场资格审核、确认报名信息、缴纳考试费用的，报名无效。
- （二）现场确认主要是对已经网上报名的考生进行资料审核，**考生须对《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暨授予医师资格申请表》上个人信息认真逐字核对，一经签字确认不得更改。该信息将用于医师执业注册管理，由考生个人原因导致信息填报错误影响考试或医师执业注册的，由考生自行负责。**
- （三）提供虚假报名材料的考生，一经核实，将按照《医师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规定》有关规定处理。
- （四）考生在網上自行打印准考证。实践技能考试考生准考证打印起止时间为6月7日至6月14日，医学综合考试考生准考证打印起止时间为8月9日至8月15日。

- 附件1、试用期考核证明
- 附件2、执业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执业期考核证明
- 附件3、专硕研究生临床1年实习证明
- 附件4、未取得学位证书证明（往届毕业生）
- 附件5、应届毕业研究生学历学位证明
- 附件6、应届医学专业毕业生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承诺书
- 附件7、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习申请审核表
- 附件8、外籍人员参加中国医师资格考试实习申请审核表
- 附件9、2024年医师资格考试短线医学专业加试申请表

温州市医师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下载\]](#)

[【返回顶部】](#) [【打印本稿】](#) [【关闭本页】](#)

关
怀
版

[网站地图](#) -- [返回首页](#)

[联系我们](#) | [隐私声明](#) 主办单位：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邮编：325000 网站标识码：3303000039号
地址：温州市市府路490号市行政大楼18号楼 6、7、14楼 备案编号：浙ICP备13024831号-4 技术支持：温州瑞星科技
 浙公网安备 33030202000853号

